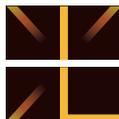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董事及聯席董事長辭任、
委任董事及董事長
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a) 謝慶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
- (b) 王秋菊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黃立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d) 劉桂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
- (e) 向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聯席董事長辭任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 謝慶華先生(「**謝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謝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ii) 王秋菊女士(「**王女士**」)因工作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股東垂注；及
- (iii) 黃立平先生(「**黃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的事宜需股東垂注。

本公司衷心感謝謝先生、王女士及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 劉桂林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
- (ii) 向群雄先生(「**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及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桂林先生

劉桂林先生，4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目前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電國際信息服務**」)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劉先生同時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2))董事長。

劉先生曾任中國瑞達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山西省經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及山西省經貿資產經營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向群雄先生

向群雄先生，56歲，現為深圳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電投資**」，中國電子之間接附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向先生曾擔任深圳中電投資多個職務，包括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主管副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董事、監事及副總經理。向先生亦曾擔任中電國際信息服務多個職務，包括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從業資格，為註冊公司律師。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職稱，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又稱「深圳仲裁委員會」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並持有法學碩士學位。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向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向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及向先生加入董事會。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於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並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確認合適人選代替黃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